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津贴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考核、绩效奖励方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高管人员）的考核和绩效奖励办法，现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经综合考虑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考核、绩效奖励及津贴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确定 2017 年度公司总经理绩效奖励标准（税后）为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1%，其余高管人员根据其考核结果按照总经理奖励标准（税后）的 60%-90% 进行确定。

二、公司监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监事会副主席津贴标准 3 万元（税后），其他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每人 2.4 万元（税后），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实施。

三、根据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，并按照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兼职、取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委派的董事、监事不得在兼职公司领取任何兼职报酬，因此公司不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、监事会主席及其他关联监事发放 2017 年度绩效和津贴。

四、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：

公司全体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进行考核。采取的办法是高管人员向董事会进行述职，董事会进行打分并形成考核结果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在董事会备案。

五、本方案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

度考核、绩效奖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18年3月7日